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出资 11328.52 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持有的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49%股权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审核

嘉成化工生产所用电力来自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的自备电厂，按照国家和新疆当地的电力供应政策，自备电厂只能对本公司自身生产供电。新疆宜化在自备电厂无法直接对嘉成化工供应。嘉成化工生产用电只能通过国家电网按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比新疆宜化直供电价格高出0.2元/度，嘉成化工每年要多支付电费约2000万元。为降低嘉成化工的用电成本，经与双环科技协商，新疆宜化决定收购嘉成化工49%股权，将其纳入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系统，以便生产用电享受自备电厂低廉的电价。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收购嘉成化工49%股权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嘉成化工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新疆宜化本次股权收购。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李齐放